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3,135,074.1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9,777,5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444,37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08%。

2、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有

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分红方案设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